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年1月1日-2018年12月31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3、业绩预告情况表：

| 项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亏损： 54,500万元 - 55,000万元 | 盈利： 11,246.33万元 |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预告期内，幸福蓝海集团【不含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笛女传媒”）】经营性业务实现净利润7000多万元，主要来源于电影发行及影院放映业务。2018年，公司院线规模进一步扩大，自有影城终端布局继续推进；公司电视剧业务稳步前行，实现销售的项目有《香蜜沉沉烬如霜》、《繁星四月》、《中国式关系》、《猎毒人》、《爱情的边疆》、《我们的四十年》、《黄土高天》等；开机项目有《江河水》、《裸养》、《我要和你在一起》、《伞兵魂》、《邓丽君》、《国宝奇旅》等。

2、公司近期在督促笛女传媒清理追讨应收账款时，发现应收账款有不实现象，随后，公司派出内部审计组对笛女传媒进行专项审计，目前审计表明：笛女

传媒原实际控制人傅晓阳在股权转让前及后续经营过程中，存在提供虚假材料、投资业务与账面记载严重不实情形，具体情况还在进一步核实当中。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，积极采取措施，通过合法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2018 年笛女传媒将面临较大亏损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笛女传媒相关资产大幅计提减值；同时公司因收购笛女传媒产生的商誉也将大幅计提减值。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后将出现亏损 5.5 亿元左右。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预披露，最终数据有待审计、评估后进一步确认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